

证券代码: 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 688553

公告编号: 2024-00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办理具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